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2323号　陈勇(住湖南省桑植县沙塔坪乡茶盘口村茶盘口组,公民身份号码:4308221991080488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32.97元并支付利息(含罚)60258元;二、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8963.91元;三、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7643.19元;四、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8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3485.58元;五、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75327元,以上利息均算至2021年4月6日,之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六、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439号　陶国忠(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以古镇以古村民委员会候家寨村民小组23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20113673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与被告陶国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陶国忠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代位赔偿款114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11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负担25元,由被告陶国忠负担41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422号　张晓兵**:本院受理原告奚荣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12号　朱胜利(住安徽省阜南县朱寨镇袁庄村小朱庄47-1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8609062011)**:本院受理原告胡春燕与被告朱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胜利归还原告胡春燕借款本金3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朱胜利归还原告胡春燕借款本金17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2元,公告费1293元,由被告朱胜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963号　张艳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士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马永久**:本院受理原告黄鑫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朱瑞河**:原告张艳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栏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湖北龙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典平、沈斐、陈传林、李燕**:本院受理原告汪厚勇诉被告黄帮海、第三人湖北龙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典平、沈斐、陈传林、李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白明端**: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名思电子科技中心诉被告白明端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白明端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州益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张勇**:本院受理原告牟志华诉被告贵州益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张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贵州益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张勇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17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1日15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曹德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赵海龙、王剑飚、杨桂芳、北京坤昶瑞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富明农产品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与被告赵海龙、王剑飚、杨桂芳、第三人北京坤昶瑞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各一份;起诉要点:1.判令撤销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0724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2.判令追加赵海龙、王剑飚、杨桂芳为(2019)川0724执94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0上午9: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韦龙碎**: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明诉被告韦龙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潘巧**:本院受理原告潘洪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少年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6民初574号　魏俊春**:原告母志平与被告魏俊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726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俊春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母志平支付欠款人民币27000元;二、驳回原告母志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原告全晓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1上午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南京风信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南京风信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民初77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曹德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长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许永明诉宿迁市玉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洋河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周涛**:本院受理李烨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55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蒋伟建**: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军与被告蒋伟建劳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6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郑强,韩小军,邓宏辉,席旭东**,四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严重危害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愿意积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真诚道歉,承诺消费者对已售出的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食品给予退货并依法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后严格守法,绝不再犯。

**道歉人:郑强,韩小军,邓宏辉,席旭东**

# 人民法院公告

**陈华彬**: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金穗支行诉你、宿州市华龙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陈民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02民初7542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陆金妹**:本院受理毕伟杰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朱瑞河**:原告张艳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栏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湖北龙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典平、沈斐、陈传林、李燕**:本院受理原告汪厚勇诉被告黄帮海、第三人湖北龙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典平、沈斐、陈传林、李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白明端**: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县名思电子科技中心诉被告白明端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白明端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曹德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赵海龙、王剑飚、杨桂芳、北京坤昶瑞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富明农产品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与被告赵海龙、王剑飚、杨桂芳、第三人北京坤昶瑞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各一份;起诉要点:1.判令撤销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0724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2.判令追加赵海龙、王剑飚、杨桂芳为(2019)川0724执94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0上午9: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韦龙碎**: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明诉被告韦龙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潘巧**:本院受理原告潘洪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少年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6民初574号　魏俊春**:原告母志平与被告魏俊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726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俊春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母志平支付欠款人民币27000元;二、驳回原告母志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原告全晓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1上午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南京风信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南京风信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民初77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曹德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河北飞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诉人安平县中敏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因不服(2019)冀1125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苗苗**:本院受理孟涛诉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兵曹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耿亚色**:本院受理李会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74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少年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6民初574号　魏俊春**:原告母志平与被告魏俊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726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俊春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母志平支付欠款人民币27000元;二、驳回原告母志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原告全晓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1上午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南京风信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南京风信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民初77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长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许永明诉宿迁市玉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洋河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周涛**:本院受理李烨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55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雷**:本院受理原告王子刚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振超、刘景**:本院受理田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洞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德夫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龙馋食品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会军**:本院受理袁建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树文、苏州匠品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龙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甫明**:本院受理谢鹏举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4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易易特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耿寅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法庭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健文**:本院受理高时德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盛玉泉申请执行**张相炎**借款合同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张相炎所有的位于奎屯市捷乐得别克特18栋341号房屋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张相炎所有的位于奎屯市捷乐得别克特18栋341号房屋。拍卖标的物需整体竞卖,拍卖标的物产生的税收及相关费用按国家规定收取。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张相炎、郭娟人民法院:本院联系人:努力古丽联系电话:13999722315,0992-8536091,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李玉萍**:本院受理海正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陈兴世**:本院受理申请人陈秀、陈露萍与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已审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川0311民特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陈文明、兰邦英**:原告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流井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8月13日9时30分在永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洛阳星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张洪水**:申请执行人谢淑婷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孟津县人民法院(2018)豫0322民初276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谢淑婷向本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19)豫0322执68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洪水名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中和花园2号楼地下停车场外圈139号停车位的使用权。欲委托评估机构对该车位的使用权进行评估作价,为拍卖提供价值依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鉴定室随机选择确定评估机构,同时告知你们在选择评估机构7日内,来我院确定现场评估事宜,本院将委托评估机构对该车位的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评估报告。如有异议,你们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

**张利平、张申富、邵友芳、丁波、周元秀、张庭英**:原告杨宇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606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8月13日9时30分在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24日受理申请人**偃师市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402000523217047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1)豫0322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申请人持有的号码402000523217047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晓刚与被执行人**李小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李小龙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1681执恢241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三日内按照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报告财产。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王伟**:原告董学峰诉你、周口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2020)豫1602民初6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邓伟**:原告甘语乾诉你、第三人朱俊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86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8月12日9时30分在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孔令振**:我院受理原告梁翌广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要求对此案进行伤残及后续治疗费用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鉴定通知书,望你们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机构,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我室将在你方缺席情况下随机确定鉴定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方承担。我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郭进富**:郑广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冀0709民初21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刘福良、王久荣、洛阳江南鹅业有限公司**:原告李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都龙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余绪兵、郭成波**:本院受理(2021)云0628民初1189号原告彝良县同益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的租车费13380.00元;2.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鹤山市富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子明、李美珊**:本会依法受理任志成申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1]佛仲字第30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补充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8月2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杨格印花厂**: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于2019年9月在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道金厂村开工建设服装印花项目,2019年10月建成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壹仟伍佰元整(￥1500)。因无法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局2021年5月2日制作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1]230022号),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有任何异议,可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联系地址: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1号行政服务大厅305。联系人:高扬。联系电话:0411-83194009。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大连杨格印花厂**:经查,你单位服装印花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因无法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局2021年5月2日制作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1]230021号),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有任何异议,可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3日内到我局要求听证,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联系地址:大连市普兰店区世纪路中段1号行政服务大厅305。联系人:高扬。联系电话:0411-83194009。

**大连市生